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实施方案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

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瑞茂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瑞茂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为授予日，以6.28元/股的价格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7月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披露了《瑞茂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

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28-0.133\approx 6.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关于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34 人。

四、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 450 万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